

010588

建平县地方志丛书

建平县民政志

建平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建平县民政志

建平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建平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暨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白国林

成 员：孙首毅

张金国

腾晓树

张逢恩

主 编：孙首毅

编 辑：包永轩

裴 新

审 稿：建平县志办公室

封面题字：宋世魁

校 对：孙首毅

包永轩

裴 新

序

《建平县民政志》的问世，添补了我县民政历史资料的空白，也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确实值得庆幸！

本志在编纂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实践第一的精神，详今略古，秉笔直书，比较翔实地记述了建平县建县以来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基本做到取是舍非，嘉善惩恶，重点突出，思想性强。

尽管民政工作包括的内容繁多，牵涉面广，归纳整理的难度较大，但按照志书的独特编纂形式，做到以类系事，以事显时，横排竖写，纵横结合，较好地处理了各项工作之间、章节之间的关系，使之结构严紧，条理清楚。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通过总结民政工作兴衰起伏的经验教训，以历史为借鉴，观现实之得失，必将在今后民政工作发展中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作用。

宋 世 魁

1987年11月20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原则精神，以建平县历史的发展进程为依据，实事求是，秉笔直书。

二、本志断限，上限起自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建立建平县时开始，下限止于1985年末。

三、编写体例，按照志书的独特编纂形式，采取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做到以类系事，以事显时，横排竖写，纵横结合。分章、节、目三个层次。

四、记述的内容，以现在民政部门管辖的业务范围为主，即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复退安置、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过去民政部门曾经管过的其它工作，早已交出，有专业部门管理，本志不予记述。

五、人物的编写，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只编写事迹突出的典型。“烈士英名录”一律为本籍人，并经上级人民政府或部队团以上机关批准的。待查未批的暂不列入。

六、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采用当时的历史纪年，括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以公元纪年。

七、志内数字，除引文和历史年代用汉字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述。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民政机构设置.....	(7)
第二节 民政干部队伍.....	(1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3)
第一节 清朝末期建平政区.....	(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建平政区.....	(13)
第三节 伪满洲国时期建平政区.....	(13)
第四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政区.....	(14)
第五节 建国后建平政区.....	(14)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19)
第一节 建国前基层政权.....	(19)
一、清朝末期基层政权.....	(19)
二、民国年间基层政权.....	(19)
三、伪满洲国基层政权.....	(19)
四、国民党统治区基层政权.....	(19)
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建设.....	(20)
第四章 优抚.....	(23)
第一节 支前.....	(23)
第二节 拥军优属.....	(24)
第三节 优待.....	(28)
一、群众优待.....	(28)
二、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	(31)
第四节 抚恤.....	(31)
一、牺牲病故抚恤.....	(31)
二、残废抚恤.....	(34)
三、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	(38)
第五节 革命烈士褒扬.....	(40)
第六节 荣模代表会.....	(77)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81)
第一节 接收安置工作.....	(81)

第二节 军地两用人才.....	(84)
第三节 军用饮食供应站.....	(85)
第四节 复员军人疗养院.....	(86)
第六章 自然灾害救济.....	(87)
第一节 自然灾害.....	(87)
一、民国时期重大自然灾害.....	(87)
二、伪满洲国时期重大自然灾害.....	(88)
三、建国以来重大自然灾害.....	(88)
第二节 救灾.....	(91)
一、抢险救灾.....	(92)
二、生产自救.....	(85)
第七章 社会救济.....	(99)
第一节 建国前社会救济.....	(99)
第二节 建国后农村社会救济.....	(99)
一、国家救济.....	(99)
二、集体补助.....	(104)
三、规划扶贫.....	(105)
四、五保工作.....	(108)
第三节 城市社会救济.....	(110)
一、城镇困难户救济.....	(110)
二、四残人员安置.....	(110)
三、六十年代退职职工救济.....	(110)
第八章 社会福利.....	(113)
第一节 建国前慈善事业.....	(113)
第二节 建国后社会福利生产.....	(113)
一、建平县荣复军人橡胶厂.....	(114)
二、建平县盲聋哑教学工厂.....	(115)
三、建平县果牧场.....	(115)
四、富山乡盲残厂.....	(116)
第三节 社会福利事业.....	(117)
一、建平县孤儿院.....	(117)
二、盲人普查治疗眼病.....	(117)
第九章 收容改造遣送安置.....	(121)
第一节 戒烟禁毒.....	(121)
一、建国前的烟患.....	(121)
二、建国后戒烟禁毒工作.....	(121)
第二节 娼妓改造.....	(122)
第三节 自由流动人口遣送安置.....	(123)

第四节 移民和下乡居民安置.....	(123)
一、长海移民安置.....	(123)
二、沈阳下乡居民安置.....	(123)
第十章 婚姻	(125)
第一节 旧社会的婚姻制度及习俗.....	(125)
第二节 建国后婚姻制度的改革.....	(125)
第十一章 殡葬	(129)
第一节 旧社会的丧葬习俗.....	(129)
第二节 改革土葬推行火葬.....	(129)
第十二章 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	(133)
第十三章 信访工作	(138)
第十四章 人物	(139)
陈镜湖烈士传略.....	(139)
张耀华烈士传略.....	(140)
吉郑兴烈士传略.....	(141)
抗日英烈乌庆霖.....	(141)
模范烈属苏玉琴.....	(143)
附 录	(144)
1、第九区(马场)迟家窝铺村1949年订立的村民公约.....	(144)
2、建平县人民拥军优属公约.....	(144)

概 述

建平县有着悠久的历史，很早就有人类在此生存。1957年在县内杨树岭乡南地村发现的“建平人上臂骨化石”证明，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我们的祖先就开始在这里繁衍生息。1981年在牛河梁发现的大型祭坛、女神庙和积石冢群址等红山文化，不仅使中华民族的文明史推进了一千多年，也使我们中华民族的雕塑艺术史推进了三千年，它是“中华五千年文明的曙光”。据文献考证，建平的政区沿革屡经变更，周朝属山戎，春秋属东胡，战国属燕，秦时属东胡后并入匈奴，汉代属匈奴左地，迄汉武帝时为塞地，后入乌桓。东汉时先属乌桓、鲜卑错居，后属鲜卑东部。三国时属魏，东晋十六国为前燕、前秦、后燕、北燕辖区，北齐时属营州（今朝阳）建德郡（今喀左）。隋代属建德郡龙山县（今建昌）和柳城县（今朝阳）。唐代属营州柳城郡柳城县。辽代属中京大定府惠州（今惠州乡）。金代属北京路大定府、大宁府。元初属北京路后改大宁路。明代属大宁卫，景太后属诺音卫。清乾隆三年（1738）属塔子沟厅（今凌源），后属直隶省承德府塔子沟厅管辖。乾隆四十三年（1778）塔子沟厅改改建昌县（今凌源县）时，属建昌县管辖。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建立建平县，归朝阳府管辖。民国时期仍沿用建平县。伪康德七年（1940），将建平县并入喀喇沁右旗。旗址先在建平后迁平庄，祖国光复后恢复了建平县。虽然建置屡经更迭，但每个朝代都有民政工作，尽管机构名称不一，其内容大同小异。

现在，全县共有4个镇，28个乡（其中民族乡2个），338个村民委员会，2247个村民小组；6个街道办事处，28个居民委员会，331个居民组。县内有汉、蒙、回、苗、壮、朝鲜、满、瑶、锡伯、土等十个民族。118183户，508903人（男性258677人，女性250226人），其中农业户102475户，农业人口43815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6%。烈士家属247户，287人；病故军人家属35户，49人；失踪军人家属18户，23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41户，68人；现役军人家属3254户，14478人；复员军人1875人，退伍军人7855人，残废军人371人。社会困难户10482户（严重困难户和一般困难户），4532⁴人；五保户509户，567人；盲人260人，聋哑人886人，残疾人581人。上述民政工作对象计7225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4.2%。每年都有部分地区遭受自然灾害，约有灾民四、五万人。这些优抚救济对象的生产发展，生活安排，治穷致富，主要依靠民政部门来承担。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我县民政部门担负着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复退军人安置、救济、救灾、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任务。

在基层政权建设方面，建国后为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几经镇压反革命、改造落后村的工作，不断纯洁组织，培养干部，健全制度，树立民主作风，使基层政权牢牢地掌

握在贫下中农手中。根据中央决定，从1955年起，民政部门只承担基层政权建设的事务性工作。到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又把基层政权建设列为民政工作任务之一。在机构改革建立乡政府以后，狠抓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使之充分发挥了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在优抚工作方面，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人民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从发动群众交公粮、做军鞋、组织担架队，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运动；到以后经常性的走访慰问当地驻军，支援部队建设；从发动群众为烈军属包代耕土地，到优待劳动日、优待现金，已经形成经常性制度。并根据国务院规定，曾几次提高抚恤金、残废金和定期定量标准，特别是近几年来，全面开展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工作，使一部分人已经走上富裕的道路。

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方面，36年来已接收一万余名复员退伍军人回乡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基本做到了亲切接待，热情欢迎。对他们的生产、生活、工作、婚姻等方面都进行了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对部队培训的“军地两用人才”基本做到了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在各条战线上起到骨干作用。

在救济救灾方面，每年都把救济款、物及时地发放到困难户和灾民手中，坚持了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真正起到救急救危的作用。每逢遭受自然灾害，民政干部则及时深入灾区，组织抢险救灾，开展生产自救，帮助灾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从1979年开展规划扶贫，每年都协助基层确定规划对象，落实扶持措施，因户制宜地帮助困难户发展生产项目，逐步扶持他们脱贫致富。六年来，全县已有3800多户贫困户脱贫，其中有的已进入富裕户的行列。从1984年开始，改革了社会救济和救灾款的使用办法，实行“无息有偿借助”，提高了经费利用率。为了扩大扶贫资金，安排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县、乡、村已兴办民政经济实体42个，安排了870多人就业，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殡葬改革方面，经过宣传动员，使广大职工、干部和群众逐步认清实行火葬的重要意义，正在改变着人们几千年来的土葬习惯和封建迷信思想，火化率逐年提高。

在其它民政工作方面，亦均有很大提高。

总之，我县民政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广大优抚、救济对象服务，起到“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作用，曾多次受到上级表扬。在1985年末，朝阳市民政局全面检查11项民政业务，我县有9项居全市第一名，被评为省、市先进单位。今后，本县民政工作在不断创新，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改善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等方面，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大事记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建立建平县，县衙驻地新丘。

民国 2 年 (1913)

改组县衙为建平县公署。

民国 9 年 (1920)

本县开始种大烟 (鸦片)。

民国 18 年 (1929)

改组县公署为建平县政府，革除六房、三班。

民国 19 年 (1930)

夏季大水，大凌河、老哈河、蚌河涨水，泛滥一百多里。秋季大雨加冰雹，雹大如鸡卵。一区迟家窝铺等 19 个村，四区丛家窝铺等 12 个村，庄稼被砸殆尽。

民国 20 年 (1931)

1 月，创办各区义仓，积谷备荒。一、二、三、四、五区各建义仓一所，劝令各区富户捐谷 500 石。

大同 2 年 (1933)

3 月，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建平后，于 16 日成立伪建平县公署。

康德 4 年 (1937)

3 月 1 日，将建平县北三旗 (原敖汉左、右、南) 50 个村划出，设置新惠县。

康德 7 年 (1940)

将建平县并入喀喇沁右旗，旗址先在建平镇，于次年迁至平庄。

1 9 4 5 年

9 月，建立建平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

1 9 5 2 年

5 月 7 日，县交通科合并到民政科，到 1954 年 6 月 25 日单设交通科。

1 9 5 6 年

1 月，将烈军属的“包代耕”制度改为“优待劳动日”。

3 月 8 日，将全县原 13 个区 234 个行政村划为 6 个区，76 个乡，1 个镇。

1 9 5 8 年

3 月 18 日，全县划为 1 个乡级镇，38 个行政乡。

5 月 26 日~6 月 18 日，县长常才广、民政科长湛全山出席了第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了大办社会福利事业的经验，被评为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单位，授奖旗一面。

5月,建平县荣复军人橡胶厂建立。1959年末将细菌化肥厂并入橡胶厂。于1965年10月1日移交给县工业科管理。

10月1日,全县建立11个人民公社,实现了政社合一。

1959年

7月统计,全县各地办起农民公共食堂1,776处,有233,245人参加食堂用饭,由于一轰而起,又不方便群众,很快就解散了。

9月1日,建立建平县盲聋哑学校,招生28名,到1960年4月达到68名。1961年10月4日改为盲聋哑教学工厂。1967年4月撤销。

1960年

2月1日,建平县复员军人疗养院建成,并开始接收病员,设病床40张,1965年5月20日撤销。

12月,由长海县迁来移民278户,1,518人,分别安置在建平、马场、罗福沟3个公社。

1961年

4月,全县划为24个公社,3个国营农、牧、林场。

9月29日,建立建平县孤儿院,1966年8月20日撤销。

10月开始,各公社报来161份失踪军人调查材料,到1962年9月19日分别做了处理,这次批准追恤的失踪军人123名,共发给抚恤金13,580元。

1962年

3月,县人事科与民政科合并为民政科,同年10月29日分开。

7月24日~26日,全县连续降44小时大雨和暴雨,降雨量260多毫米,占年降雨量(450~500毫米)的60%左右,为我县历史上罕见,截止7月末,全县共降雨617.5毫米,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相当严重。

1964年

5月,在全县范围内对革命残废人员进行了评残换证工作。

1966年

1月,农村的烈军属补助费、复员军人补助费、残废抚恤金和退休金由人民银行监督支付。

1967年

1月,县民政科被“造反派”夺权,对业务工作有很大影响。

1968年

5月28日,建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取消了民政科,民政工作由办事组管。

1969年

3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发(69)19号文件“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精神,农村退伍军人一律回农村安置。

4月13日统计,全县已接收沈阳市下乡居民1,458户,5,852人,到各公社落户。

1972年

7月,在全县范围内对革命残废人员进行换发残废抚恤证工作。

从上年7月开始连续大旱360天，7月20日全县才落透雨，粮食大幅度减产。国家给返销粮8500万斤，救灾款1378000元。

9月13日，建立建平县革命委员会收容所，开始收容遣送盲流人员。

1973年

6月22日，建平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民政科，隶属办事组。

1975年

4月3日中共建平县委员会决定将县民政科改为建平县民政局。

7月3日，喀喇沁、青松岭、杨树岭等公社，遭受严重雹灾，庄稼大部砸光、树枝砸成秃杈，房顶瓦片被砸碎。

1976年

1月，民政事业费统由公社财经站办理支付手续。

1978年

1月，根据财政部(77)财字第190号通知，从1978年1月1日起调整在乡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

4月15日，建平县火化场建成并开始火化。建平县革命委员会发了建革发(1978)56号文件《关于开展火化工作的通告》。

1979年

3月，根据民政部民发(1978)2号文件精神，于1979年3月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优扶对象普查，各公社建立了优抚对象档案。

6月，在张家营子乡搞扶贫试点期间，朝阳行署专员王鹏程，付专员李克、秦友仁亲临指导；民政部农救司副司长吴君伟来此视察。

1980年

1月5日，建平县革命委员会与当地驻军共同召开了“双拥大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部队与地方代表1500多人参加，党政军负责人出席了大会。

3月，根据民政部民发(1979)60号文件规定，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

11月8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电发81号通知，叶柏寿临时军用饮食供应站改为常设军用饮食供应站。

1981年

1月，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发(1981)210号文件在全县范围内将烈军属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金。

1982年

1月，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通知，从1982年1月1日起，用于农村的民政事业费统由中国农业银行监督支付。

1月1日，根据民政部民优(1981)75号文件，在全县范围内换发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

1983年

1月1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烈字(1983)1号文件，批准追认陈镜湖为革命烈士。12月7日，县政府举行追认大会，各界代表1100人参加了大会。

2月，根据国务院退伍安置领导小组，国安发（1983）1号文件，我县开始抓优抚对象勤劳致富工作。

1 9 8 4 年

1月，社会救济款和救灾费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无息有偿借助”。

3月31日，全县32个公社（场），政企分开，建立了乡（镇）人民政府。

7月1日，根据民政部民优（1984）22号文件规定，提高了在乡残废军人抚恤金标准。

1 9 8 5 年

3月15日，民政部信访办公室“三北”处黄景春处长，来县检查民政信访工作，并确定我县为民政部信访联系点。

年末，县民政局被市民政局评为市级先进单位，被省民政厅评为先进单位。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民政机构设置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建平县组建衙署，按清制县署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复设快、壮、皂三班。由户房管理民政事务。

民国2年（1913）改组衙署为县公署设立第一科、第二科，由第一科司全县警察、教育、行政，兼理司法各事宜，民政工作归本科办理。

民国八年（1919）改县公署为县政府，设公安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

大同2年（1933）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热河以后，建平县由伪满洲国统治，将县政府改为县公署，按伪制组设总务科、内务局、财务局、警务局。内务局司全县教育、实业、行政各事宜。民政由该局所辖。康德五年（1937）县公署设庶务科、行政科、警务科、财务科。民政工作由行政科办理。

1945年8月，祖国光复后，人民解放军接收伪喀喇沁右旗公署，建立建平县人民政府（地址在平庄）设民政科。

1946年1月，人民解放军和县人民政府战略转移，撤离平庄，国民党占领建平县一部分地区，建立建平县政府，设民政科。

1947年5月，本县全境解放，建平县人民政府迁到建平镇，设民教科。管理人事、教育、民政、土地等。

1950年1月，教育和民政分开，设民政科。

1952年5月7日交通科并入民政科，设专人管理交通业务。1954年6月25日交通从民政分出，另建交通科。

1962年3月，由于紧缩编制，裁并机构，人事科、民政科合并为民政科。又于10月29日将民政与人事两科分开，单设立人事科。

1968年5月，建立建平县革命委员会，将民政机构撤销，只在办事组内设1人管理民事信访工作，后设民事信访组。

1973年6月22日，成立建平县革命委员会民政科，隶属办事组。

1975年4月3日，建平县革命委员会民政科改为建平县民政局。

1982年6月14日，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优抚股、社会救济股、计财股，并任命各股股长（主任）。

1984年1月，县机构改革后，民政机构、人员编制未变。

附：历任民政局（科）领导人员及全县民政干部名单

建平县民政局（科）领导人名单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张泽林	民政科科长	1945年 8 月
马裕伍	秘书兼民教科科长	1947年 7 月~1947年 8 月
胡 健	民教科科长	1947年 8 月~1949年12月
李凤仪	民政科副科长	1949年 3 月~1950年 4 月
李连生	民政科副科长	1950年 6 月~1951年
孟庆廉	民政科科长	1951年11月~1954年 9 月
李长青	民政科科长	1952年11月~1955年 3 月
郭兰芝	民政科科长	1954年 7 月~1956年 9 月
高国卿	民政科科长	1956年 9 月~1957年 3 月
潘志林	民政科副科长	1955年 3 月~1960年 8 月
关淑珍	民政科副科长	1956年 7 月~1957年
湛全山	民政科科长	1957年 3 月~1966年 5 月
薛家凤	民政科副科长	1961年 5 月~1961年 9 月
李久成	民政科副科长	1963年 1 月~1967年 8 月
高天保	民政科副科长	1962年 3 月~1962年10月
胡万福	民政科副科长	1962年 3 月~1962年10月
霍善军	民政科副科长	1961年11月~1962年 6 月
穆海良	民政科副科长	1964年 7 月~1968年 5 月
李成复	民政科副科长	1973年 6 月~1983年12月
李振国	民政局局长	1977年 7 月~1980年10月
主耀东	民政局局长	1981年 3 月~1983年12月
于国祯	民政局副局长	1981年 9 月~1982年12月
徐志杰	民政局副局长	1983年 4 月~1983年12月
宋世魁	民政局局长	1983年12月~
吴世杰	民政局副局长	1983年12月~
白国林	民政局副局长	1984年 5 月~
李成复	民政局副局长	1985年12月~
王耀东	督 导 员	1983年12月~

民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名单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毛精忠	男	收容所所长	1972.11—1973.11
田玉堂	男	收容所所长	1973.12—1974.11
李树章	男	收容所所长	1974.12—1975.12
崔连发	男	收容所所长	1976.2—1978.5
潘 阁	男	收容所所长	1979.3—1980.12
李 新	男	收容遣送站站长	1982.1—1983.10
于国祯	男	收容遣送站站长	1983.10—1985.5
张桂兰	女	收容遣送站站长	1985.9—
于孝先	男	殡葬管理所所长	1975.4—1977.6
唐国孝	男	殡葬管理所所长	1977.7—1983.8
李久成	男	殡葬管理所所长	1981.1—1983.8
彭国太	男	殡葬管理所副所长、所长	1983.10—
李云祥	男	殡葬管理所副所长	1985.5—
敖广德	男	军用饮食供应站副站长	1981.4—
马文全	男	军用饮食供应站党支部书记	1983.3—
于维池	男	军用饮食供应站副站长	1984.10—
华泽儒	男	民政企业管理公司经理	1985.8—